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**的**2026年部分学校教学支持设备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智慧黑板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5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71346.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69693.48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2. **智慧黑板(初中学段)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1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934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99504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3. **75寸教学交互设备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1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934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99504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4. **86寸教学交互设备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5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71346.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69693.48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5. **90寸教学交互设备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9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20,324.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27,722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6. **教学扬声器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13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744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791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7. **微型话筒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5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71346.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69693.48**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8. **无感扩声设备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**

司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